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嬌

上列抗告人因與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提起之再審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6年度上字第38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13款證物未經斟酌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原法院以：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宣判，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年4月18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715號裁定（下稱第71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該裁定於同年5月4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至遲於收受該裁定時，即可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證物未經斟酌之再審事由，抗告人於109年9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係依職權為之，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抗告人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是抗告人所執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1611號判決（下稱第1611號判決），亦無所謂發現或知悉在後之可言，因認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固自判決

01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惟其再審之
02 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0
03 0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明定。查本件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04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主張原
05 證2.社區管理中心104年7月18日將夜間車道管制方式改為遙控鐵
06 捲門之通知、原證3.104年8月17日發放遙控器予各車位所有權人
07 之通知、原證4.抗告人104年9月2日及104年10月5日函文、原證
08 5.104年12月26日相對人第7次會議紀錄、原證6.陽明峰匯社區（
09 下稱系爭社區）108年版衛哨勤務準則、原證7.系爭社區103年11
10 月及108年5月財務月報表，均為未經斟酌之證物，且係於109年8
11 月27日收受第1611號判決始知悉本件再審事由等語（原審卷第92
12 頁），原審未就抗告人所為再審事由知悉在後之主張是否可採予
13 以敘明，且原證6、7之衛哨勤務準則、財務月報表之日期記載為
14 108年，似見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尚未存在
15 。原審未遑細究，徒以抗告人至遲於107年5月4日收受第715號裁
16 定時，即可知悉有無證物未經斟酌之再審事由，進而認其就此部
17 分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遽以裁定駁回之，於法即有未合。抗告論
18 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19 關於駁回抗告部分：

20 按當事人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1 之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
22 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
23 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抗告人於107年5
24 月4日收受本院上開裁定，迨至109年9月25日提起再審之訴，原
25 法院因認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所提再審
26 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以不合法為由，裁定予以駁回，經
27 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
28 棄，為無理由。

29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雅 萍
04 法 官 周 玫 芳
05 法 官 王 金 龍
06 法 官 王 本 源
07 法 官 陳 玉 完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